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芝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